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1242號

原告 謝天惠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複代理人 吳承諺律師

追加原告 余啓文即余林金葉之繼承人

金元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郭慶程

追加原告 林麗慧

余侑芳

余韋成

蔡淑遠

王建國

陳翠滿

余仁壽

余瑞興

余寶釵

余翊汝

李佳美

王笠如

康喻涵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上 一 人

03 訴訟代理人 蔡淑珍

04 余素秋即余林金葉之繼承人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余啟川即余林金葉之繼承人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余美玲即余林金葉之繼承人
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12 余愛蓮即余林金葉之繼承人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被 告 華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法定代理人 蕭漢森

19 訴訟代理人 陳瓊苓律師

20 上列當事人請求確認界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
21 本件依原告指界之部分，其所有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段○○段
22 000地號土地(下稱947地號土地)較諸原地籍圖可增加之面積為6.
23 1平方公尺(即附件鑑定圖之乙、丙、丁部分)，此有內政部國土
24 測繪中心113年5月16日鑑定圖可參，故本件原告起訴所得之利益
25 即訴訟標的為新臺幣(下同) 860,100元(6.1×公告現值141,000元
26 =860,100)，應裁第一審裁判費9,47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27 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
28 特此裁定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3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邱明慧